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5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弘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連弘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芭樂肆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7時40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8時38分許」、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芭樂1袋」更正為「芭樂4顆」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連弘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顯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未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至2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告訴人陳蘭妹於警詢中指稱：（問：你遭竊之芭樂一袋有何特徵？內容物為何？）用透明塑膠袋裝著，裡面有4、5顆芭樂等語（偵卷第23頁反面），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

01 告所竊得之芭樂數量應為4顆，而屬其犯罪所得，迄今尚未  
02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金湘雲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1430號

28 被 告 連弘文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連弘文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4 年6月12日上午7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  
05 1樓前，徒手竊取陳蘭妹所有吊掛在其機車置物掛勾上之芭  
06 樂1袋，得手後旋離去。嗣陳蘭妹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07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陳蘭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連弘文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1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蘭妹於警詢之證述情節  
12 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憑，被  
13 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5 竊得之芭樂，其已食用完畢，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  
16 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李允煉